

市民大道復敦段停車場

維修廠商資料

項目	廠商名稱	聯絡人	報修電話	緊急叫修規範
中央監控系統設備			市話：	接獲機關報修通知，應於 24 小時內派人至維護地點，並於到達後 48 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			手機：	
LED 智慧燈具設備			市話：	廠商接獲機關一般故障通知，廠商應於 24 小時到場，48 小時完成修復。緊急叫修(樓梯或廁所或停車場內超過一半以上燈具不亮)應於 1 小時到場，6 小時完成修復，若於 20 時至 24 時叫修，若翌日為正常上班日，應於 10 時前到場；若翌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應於中午 12 時前到場。
			手機：	
電動汽車充電柱設備			市話：	接獲機關報修通知，上班日應於 24 小時內派人到達現場處理及復歸，若非上班期間應於次 1 日上班日 12 時前到場，線上叫修應於 4 小時內回覆機關問題狀況及處理方式。
			手機：	

本處報修備查聯絡資訊：

監管場組：(承辦人) _____；(電話) 2747-5478。

機電科：(承辦人) _____；(電話) 2759-0666 分機 _____。

營運科：(承辦人) _____；(電話) 2759-0666 分機_____。